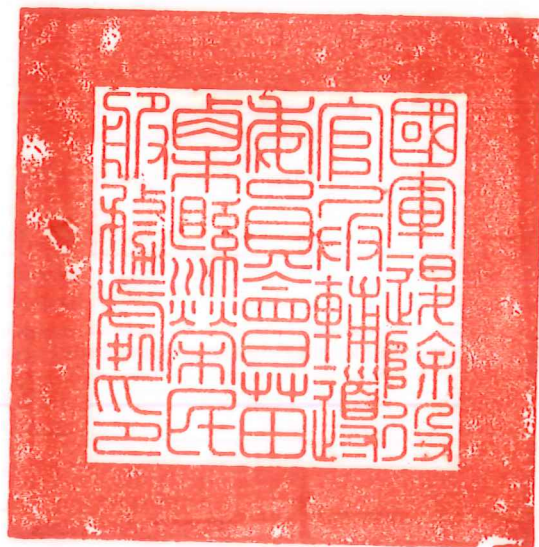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苗縣榮處字第1090003734號  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苗栗縣榮民服務處109年度第2季受贈物資公開徵信。

依據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輔導會109年1月17日輔服字第10900047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處109年度第2季無受贈物資。

處長 徐偉光

## 服務機構受贈物資公開徵信
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 
捐贈清冊(物資)

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 用途	說明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
1	無	-	-	-	-	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-
2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合計			0	0				

(二)辦理情形：


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 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1	無	-	-	-	-	-	-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計		0	0			0	

說明：1.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採當年度累計，例如4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3.31累計資料，7月份公告109.01.01~109.06.30累計資料，以此類推。

2.前一年度捐贈剩餘，於本年度發放者，仍須列入本年度辦理情形，惟「已支用情形」欄位僅累計本年度(不加計前一年度)。

3.年度辦理情形須於隔年2月前函報輔導會。

承辦人：

專員趙玉萍

主管：

總幹事楊懷博